

## 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37763號



主旨：解除苗栗縣三義鄉編號第1308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0.077152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36.436555公頃，其中苗栗縣三義鄉上城段526-1地號1筆土地內，面積合計0.077152公頃，現況為暫准田地租約土地，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田地，屬58年5月27日前既存之田地使用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，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保安林面積36.359403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、2)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(圖3)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駿季



訂

線

苗栗縣三義鄉編號第1308號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現況	備註
苗栗縣三義鄉上城段	526-1之內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077152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：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	現況為耕地(檳榔、油茶)	民國58年5月27日前之舊有田地，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屬「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
合計				0.077152					

N



1:10,000

苗栗縣三義鄉編號第1308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鳥瞰圖

圖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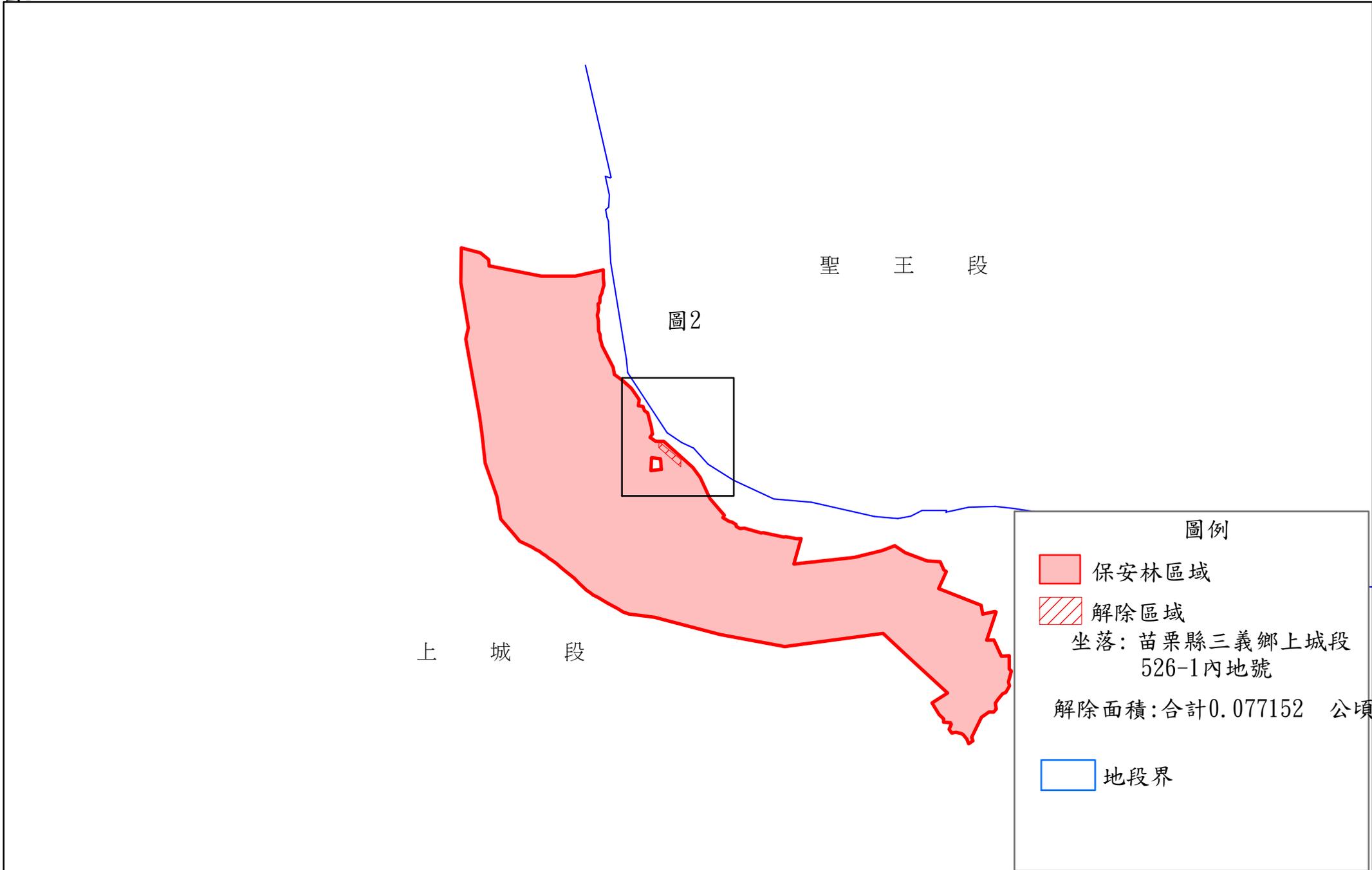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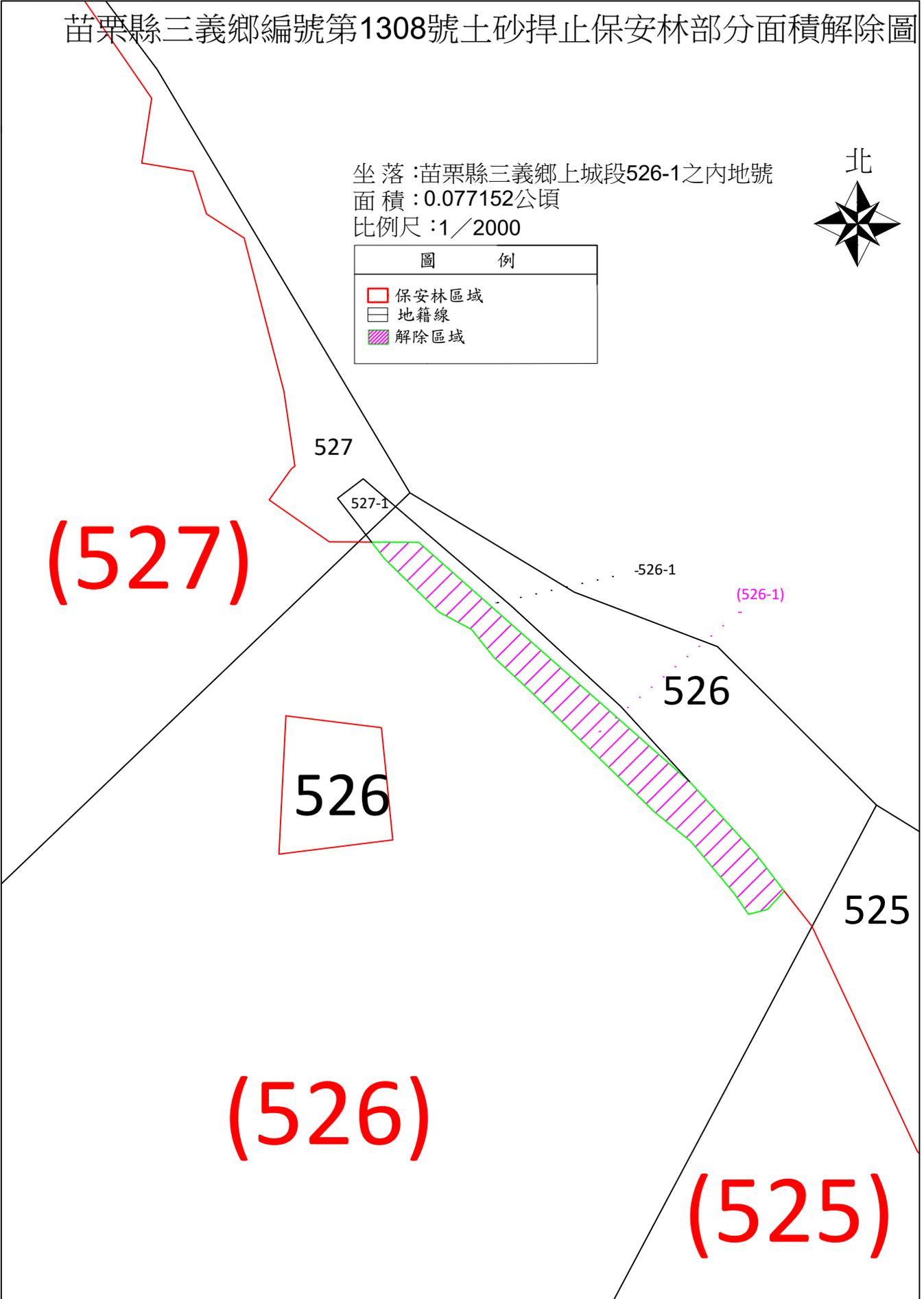
圖2

苗栗縣三義鄉編號第1308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坐落：苗栗縣三義鄉上城段526-1之內地號  
面積：0.077152公頃  
比例尺：1/2000



圖 例	
	保安林區域
	地籍線
	解除區域



苗栗縣三義鄉編號第1308土砂捍止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：苗栗縣三義鄉上城段

面積36.359403公頃

圖3 1:10,000

